

文物保护规划合同

工 程 名 称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罗山天湖墓地文物保护
规划编制及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发包方（甲方） 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 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罗山县城关镇北大街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6号

乙方于2025年02月21日参加了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组织的“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罗山天湖墓地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及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罗财磋商采购-2025-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罗山天湖墓地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及考古调查勘探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罗山天湖墓地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及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服务内容：编制天湖墓地保护规划，科学调查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细化保护要求、措施和项目计划，对天湖墓地进行考古研究工作。

技术标准：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99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2025年06月04日

2、交付地点：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

第四条 合同内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施勘测，绘制规划方案所需图纸。

2、根据实地勘测结果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进行设计，通过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全套规划文本6份，概（预）算书6份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设计文件（全部资料电子文档一套）。配合提供报规资料，按照审查意见修改规划方案，根据甲方需求免费修改，出具实施性规划方案成果文件等。

3、负责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4、承担规划方案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60%作为开展规划编制的前期费用，项目编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20%，通过初次评审后剩余款项一次付清（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规划文本初验）；服务期限自2025年02月25日起至2025年06月04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

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乙方负责同省、国家文物部门协调对接，该规划通过国家批复同意后，代表服务期终止。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2025年02月25日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371-63850614
2025年02月25日

丁语